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 文 日期 87年5月3日
字號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12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37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MIS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1120419修訂)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請轉知並督導轄下藥物合約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
-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疫之高風險族群用藥監測所需，疾管署業於旨揭系統（以下稱SMIS）增建相關功能，逐案記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對象個案資料（以下稱個案資料），以即時掌握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19檢驗陽性輕症病人用藥情形。新增功能已於本（112）年3月2日至3月3日辦理教育訓練，並於3月6日正式上線提供藥物合約機構使用，謹悉。
- 三、前述逐案記錄個案資料新增功能除可透過單筆鍵入或檔案批次上傳方式匯入外，另亦可由藥物合約機構每日成功上傳至健保VPN之健保IC卡個案資料匯入SMIS，經藥物合約機構確認及鍵入藥物調劑資料後，完成用藥個案資料登錄，以整合管理藥物使用者資料與藥物耗用量。為利第一線使用者熟悉

裝

訂

線

系統操作，爰疾管署整理相關功能說明及常見問題並更新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如附件）供運用。

- 四、另請再次提醒及輔導轄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須每週二中午前至SMIS之「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進行前週使用回報作業，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建佑醫院、杏和醫院、本局藥政科、本局疾病管制處（均含附件）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下載區網址：

(1120419 修訂)SMIS 系統-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WDQb60>

